

## 臺南東區新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江 坤 山	34 年 4 月 7 日	男	臺灣市	中國 國 民 黨	勝利國小 建業中學 高級部	1.現任臺南市第一屆東區新東里里長。 2.臺南市東區新東里第十五屆、第十八屆里長。 3.臺南市東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、第二屆、第四屆、第五屆理事長。	一、加強環境綠化工作、營造美侖美奐社區家園。 二、繼續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、確保里內居家安全。 三、舉辦親子活動、敬老活動、以提昇里內生活品質。 四、服務處以開放式經營、隨時處理鄉親交辦事項。 五、豐沛的人脈、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
2		王 林 貴 香	39 年 11 月 18 日	女	臺灣市	無	初中肄	1.鄰長 2.里長助理第16屆、第17屆 3.立委秘書	1.傳承先生王茂吉里長的從政理念：中道、用心、勤奮、重視里民反映的每一件事，全力以赴、圓滿達成。 2.強化貧病弱勢的里民照顧。 3.重視基層小型工程之爭取，加快更新速度。 4.絕對便民服務，只要一通電話服務即到。 5.促進社區互動聯誼，凝聚里民群體意識。 6.絕對環保理念，每年至少二次以上噴灑殺蟲劑，杜絕病媒滋生。 7.經常舉辦親子活動、敬老活動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8.有豐沛人脈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9.重視倫理，尊長敬賢，敦親睦鄰共創和諧融洽人際關係。

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務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選擇範例：

	姓 名	蓋 章	按 指 印
選舉票	號 次	蓋 章	按 指 印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紅色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  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票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2.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.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.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因致公務員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6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6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6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6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6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6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0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2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